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內幕消息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本公告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清盤呈請。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大昌微綫收到高等法院之蓋印清盤令(「清盤令」)，據此，大昌微綫因未能償還合共港幣417,503元之判定債項而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大昌微綫的臨時清盤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針對大昌微綫的清盤令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整體償付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

\* 僅供識別之用